

附件 5: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规定

研究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社会竞争力,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产出高质量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科研成果类型及水平要求

(一) 科研成果类型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有一项科研成果,方可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含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实验研究、综述)、科研项目、专利、成果奖、著作、教材等。

(二) 科研成果水平要求

1.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须在 SCI/EI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不低于我校层次的本科院校学报上发表。可以以期刊录用通知书(接收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方能下发学位证书。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须为校级(含)以上项目。

3. 专利: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4. 成果奖: 成果奖须为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类或社会科学类成果奖。

5. 著作、教材: 须为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著作和统编规划教材。

第二条 署名要求

(一) 作者署名要求

1. 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研究生须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须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如果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允许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为鼓励课题组集中数据发表高质量论文，对于 SCI/EI 收录论文，研究生排名前三均可以用于申请学位。

2. 科研项目：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不限排名，省级以下（市级、校级）须排名前三；研究生创新项目须以研究生本人为项目申请人。

3. 专利：不限排名。

4. 成果奖：省级（含）以上不限排名，省级以下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5. 著作、教材：不限排名。

（二）单位署名要求

署名单位应含“长治医学院”字样。

第三条 成果认定和管理

1. 本规定中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以学位论文内容为基础或与课题组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成果。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导师应高度重视，教育并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并作为论文的责任人做好审核工作。其它科研成果以导师审核签字并研究生处审核盖章为准。

2. 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应按规定提交相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提交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以正式刊出为准，对于未正式发表已录用的论文，需提供录用函；专利需提交专利审查通知书或授权证明。

3.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